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1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新和、苏小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份额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名参加对象授予预留份额15,730,10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1,615,000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鉴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持有人离职情形，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等持有人参与资格，将该等持有人所持尚未参与考核的份额强制收回并转让给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中，受让方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余舒婷，亦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余舒婷接受本次份额转让，受让份额为779,200份。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合计不超过30.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14日

●预留授予数量：137.10万股

●预留授予人数：15人

●预留授予价格：9.74元/股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14日。

2、授予数量：137.10万股。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9.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6、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郑新和	董事	10.00	2.28%	0.01%
2	苏小平	董事	10.00	2.28%	0.01%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3人)		117.10	26.67%	0.12%
4	剩余预留		301.90	68.77%	0.32%
合计			439.00	100.00%	0.46%

注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或调整至剩余预留。

注2：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含两名公司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20元/股-9.74元/股=24.46元/股。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1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353.47	1,047.96	1,816.46	489.05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份额的议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名参加对象授予预留份额15,730,10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1,615,000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480,544元，份额上限为190,480,544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购股规模不超过19,556,5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合作信托机构签署信托合同，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人数为131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4,004,984元，认购份额154,004,984份，购股价格为9.74元/股，购股数量为15,811,600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鉴于本次认购中存在未获认购的份额，该部分份额36,475,560份调整至预留。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名参加对象授予预留份额15,730,10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标的股票1,615,000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事项

(一)本次预留份额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预留份额(份)	占预留份额的比例	对应认购股份(股)
1	余舒婷	副董事长、副总裁	8,960,800	24.57%	920,000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6人)		6,769,300	18.56%	695,000
3	剩余预留		20,745,460	56.87%	2,129,924
4	合计		36,475,560	100.00%	3,744,924

(二)本次预留份额授予所涉购股价格为9.74元/股，标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购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预留份额授予所涉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
第二批次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持有人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5	4	3	2	1	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60%	30%	0%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详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增资方”)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增资协议》和《关于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宁德时代拟以409,985.882353万元增资对价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1.17647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拟议交易”)。同日，中恒科技投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后续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综合判断，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书面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同日，中恒科技投资、中恒电气、宁德时代与时代天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初始股东：朱国锭、包晓茹

增资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宁德时代拟以409,985.882353万元(以下简称“增资对价”)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441.1764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351,185.882353万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以宁德时代持有的时代天源注册资本24,181.5万元出资(约占时代天源注册资本的49%，以下简称“时代天源股权”)，作价58,8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对价”)。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涉及的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0794号)，时代天源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23,982万元，经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的时代天源100%股权本次作价为1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国锭	1,050.000000	70.00	朱国锭	1,050.000000	35.70
2	包晓茹	450.000000	30.00	包晓茹	450.000000	15.30
3	-	-	-	宁德时代	1,441.176471	49.00
合计	/	1500.000000	100.00	/	2,941.176471	100.00

2、各方确认，朱国锭及其配偶包晓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拟议交易完成后，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合计持有中恒科技投资51%股权，中恒科技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朱国锭。

各方确认，尽管有拟议交易且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增资方及时代天源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各初始股东与增资方在目标公司层面及/或上市公司层面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构成共同控制；拟议交易完成后，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对应修改后的《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各方自始至终均无在目标公司层面及/或上市公司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的意愿，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

(二)增资对价支付

1、增资方应当于《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时代天源股权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过户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

2、在增资方先决条件和初始股东先决条件中(以下合称“先决条件”)，除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应在交割日被满足或豁免的先决条件之外，其他均被满足或豁免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增资方应当将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三)交割安排

1、除非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增资方已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将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增资方现金对价全部实际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以下简称“付款日”)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各方应当签署《目标公司章程》(于交割日生效)，目标公司应于付款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向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拟议交易递交变更登记申请。

2、在完成拟议交易所适用的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后(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目标公司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将在交割通知中所载明的或者各方届时另行约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进行拟议交易交割。

3、除非《增资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届时另有约定，交割日不能晚于《增资协议》签署后6个月。

(四)锁定期安排

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同意并向另一方承诺，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者《增资协议》另有约定：交割日后的六十(60)个月内，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或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亦不能直接或间接就该等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下简称“锁定期”)，但《增资协议》已披露的权利负担除外。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朱国锭、包晓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治理

1、股东会

(1)股东会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将有权根据《股东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决定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

(2)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目标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必须包括宁德时代和朱国锭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董事会

(1)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董事)，其中朱国锭应提名二(2)名董事，宁德时代应提名一(1)名董事(为免疑义，若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在股东会改选新董事决议作出前，董事会构成持续有效)。所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股东会表决和批准的约定选举和任命。

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宁德时代有权提名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及《股东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朱国锭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监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1)名监事，由朱国锭提名。监事应由股东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股东会表决和批准的约定选举和任命。

4、高级管理人员

(1)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朱国锭提名；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决议要求的约定决定其聘任或者解聘。

(2)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宁德时代有权提名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聘任程序后担任相应职务。

(二)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股东在锁定期内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以下交易除外：(1)受限于《股东协议》的约定，如果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一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的；以及(2)各方股东在其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中已经或另行同意的安排(以下统称“允许的股转交易”)。

(三)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关于股权转让锁定期等相关约定以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任一目标公司股东拟向任何实体或者个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既非转让人亦非拟受让人的目标公司股东均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拟转股权的权利。为免歧义，优先购买权不适用允许的股转交易。

(四)优先认购权

如果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各股东均有权(但非义务)按照新增资股东会决议作出日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股东协议》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资的权利。为免疑义，潜在投资者应当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要求。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进行战略协同与合作，并由双方共同负责具体合作方案的落地与实施。

(二)在新能源(含充换电)领域，中恒电气子公司杭州中恒云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推进产业链协同。

(三)在新型电力系统与交易领域，中恒电气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

(四)其他支持：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同意，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人员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双方可以相互派驻业务对接和技术支持人员；双方应当指定专门的对接人员，并为该等人员提供办公场地以及工作支持，保障业务合作执行落地。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宁德时代与中恒电气的业务协同及战略合作，整合资源禀赋，赋能公司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朱国锭先生及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在中恒科技投资层面及/或中恒电气层面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将视情况及需要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后续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关于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战略合作协议》；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涉及的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关于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0万美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2,5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1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888折算，折合人民币16,972.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97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45.63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52.25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62.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8/13-2026/09/14	2,5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0%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
3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1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